

武进区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合同编号：JSZC-320412-WYZG-D2024-001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总则

由乙方承包甲方居住证办理配送工作，负责相关制发证设备的采购、安装、维护和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使用、管理，负责购买省厅统一确定的居住证半成品卡、打印膜和其他制证耗材，负责接收常州市公安局居住证制作数据，按照省厅确定的工艺标准制作居住证，分发送达到各受理点。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项目进度

1、乙方应当在收到常州市公安局制作居住证信息后完成居住证制作，在15日内送到相应的受理点。

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所有传输给乙方的居住证信息制证配送任务。

四、证件质量验收考核标准

- 1、卡体的边沿光滑，毛刺小于0.08mm；卡体表面透明覆膜；卡体复合强度：卡片

的卡基、热合透明膜应复合良好，卡片没有起层、气泡、剥离等现象。

2、卡片外观没有明显变形，凹凸不平，卡片上没有孔、坑、损伤、破裂、划伤、磨毛、热合亮斑等；卡片尘点、墨点、气泡、杂质等异常斑点或异物不超过6个；卡片平直；自然光下距离20cm处肉眼直视不能目测到芯片。

3、卡片机械特性、电气特性必须符合ISO/IEC14443系列标准中的要求。卡的弯曲翘曲符合GB/T 14916标准，卡片动态扭曲达到1000次，卡片动态弯曲达到1000次，卡片的层间剥离强度符合GB/T 14916标准。主抗静电保护(ESD)不低于4000V。

4、按照以上验收标准对证件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98%及以上，则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证件质量验收合格率不足98%，则采购人可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双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工作，协调解决问题；各居住证受理点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接收、清点、验收居住证。

2、甲方负责居住证登记项目的文字、照片信息审核把关，因文字、照片质量造成的废证由甲方负责，按合格证件支付乙方费用；居住证制作质量由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检验把关，在制证制作、信息写入过程中产生的废证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除承担证件制作、运输配送任务外，应服从用户方的安排，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包括与应用软件开发商、居住证系统维护商等单位的合作，将居住证制作、发放信息回写入常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系统。

4、乙方招聘使用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合法手续招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必要的手续。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障、住宿、饮食以及分支服务管理机构在常州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采取措施保障员工的工作安全，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服务工作跟不上或居住证制作质量出现问题，影响发证工作，甲方将责令其整改，整改后，问题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概不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成交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425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成交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元捌角伍份元/张，小写：10.85元/张。

2、最终结算以成交单价按实结算，按季度支付。以一季度为一结算周期，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服务费=采购单位统计验收合格并发放到居住证受理点的居住证数量*成交单价。

3、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12月01日起生效，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最多续约2次。

七、保密责任

1、乙方对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2、居住证制作全部流程必须在江苏省境内完成，不得将流动人口制证信息复制、传输到江苏省外制作居住证成品卡。

3、不得在公安网以外的网络传输、复制、引用制证信息，制证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身份信息，不得对外公布或提供查询、复制、引用等信息服务。

4、制作中心非警务人员使用公安内网的，必须履行相关审核报批手续，持证上岗。

5、严禁“一机两用”，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

八、不可抗力

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事件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在此期间内可以延迟履行合同，待影响消失后继续履行。但发生上述事件或事故时，责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同时责任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履行。

九、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延期付款或者未尽配合义务，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项目建设工作的损失与责任，工期顺延。

2、乙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合格证件，每延迟一日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第五条之规定按期支付项目款，每延迟一日甲方须按应支付而未支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



额的 5%。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补偿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1、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留存贰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劳动西路 337 号

代表：张磊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户名：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7020107720

电话：86663301

日期： 年 月 日

